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、贷款、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 4.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。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详细情况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宇轩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宇轩”）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306 万元），深圳宇轩及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、张泽龙均按照全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，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。期限一年，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担保事项为上期担保的延续，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

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按持股比例担保）、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（全额担保）及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、张泽龙（全额担保）
- 3、债务人：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。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。
- 6、保证期间：叁年，自债务履行期届满（包括借款提前到期）之日起计算。如分期还款的，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10,514.41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.99%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；
- 2、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；
- 3、李作华最高额保证合同；
- 4、张泽龙最高额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1日